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## 逐條說明(含本學院原辦法對照表)

法規名稱	本學院原辦法名稱	說明
<u>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</u>	<u>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、升等審查辦法</u>	校名異動。
法規草案	原本學院辦法	說明
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 <u>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</u> 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 <u>訂定之</u> 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<u>教師</u> 之聘任及升等，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向 <u>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審議</u> 。	第二條 <u>本院教師</u> 之聘任及升等，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 <u>向院教評會推薦複審</u> 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： 一、教學：由系所審核之現職內教學時數、 <u>教學效果、教學評鑑結果、論文指導</u> 及教材之編著等資料綜合判斷。 二、服務與輔導：範圍包括研究服務(爭取合約、補助、組織學術會議等)，行政服務(系所院校內外工作)及輔導(導師、社團指導及學生交流等)，以現職內綜合資料判斷。 三、研究：學術以現職內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)發表情形，如篇數、性質、水準(SCI、SSCI、EI 或各學門期刊排名)、作者排名及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加以判斷，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。主要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教授、副	第三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： 教學：由系所審核之現職內教學時數、 <u>教學效果、論文指導</u> 及教材之編著等資料綜合判斷。 服務與輔導：範圍包括研究服務(爭取合約、補助、組織學術會議等)，行政服務(系所院校內外工作)及輔導(導師、社團指導及學生交流等)，以現職內綜合資料判斷。 研究：學術以現職內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)發表情形，如篇數、性質、水準(SCI、SSCI、EI 或各學門期刊排名)、作者排名及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加以判斷，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。	一、參照校級辦法第十二條，教學資料增列教學評鑑結果。 二、修正原(一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審查通過之分數及委員人數。 三、參照校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增列送審人資格審查，其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，需送院教評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。 四、參照校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明訂外審委員職級。 五、修正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一致。

法規草案	原本學院辦法	說明
<p>教授及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須刊登於 SCI、SSCI 或 EI 期刊。</p> <p><b>四、審查辦理事項如下:</b></p> <p>(一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合併計算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(二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審查須經<u>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八十分以上</u>，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。</p> <p>(三)<u>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。</u></p> <p>(四)著作審查委員人數為五人，須為校外學者專家，<u>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，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>(五)本學院各級教評會須有<u>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</u>，不得投棄權票。</p>	<p>主要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須刊登於 SCI、SSCI 或 EI 期刊。</p> <p><b>著作審查辦法：審查委員人數為 5 人，須為校外學者專家，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</b></p> <p>(一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合併計算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七十，</p> <p>(二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審查須 <u>1/2 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以上且平均值達 80 分</u>，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。</p> <p>(三)須<u>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</u>。不得投棄權票。</p>	
<p>第四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、教師自評表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<u>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，得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著作外審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、教師自評表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<u>兼任教師已具部定證書且申請同一職等者，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。</u></p>	<p>參照校級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改。</p>
<p>第五條 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依舊制)者，歸類計分需達標準(博士論文以五十分計)，其著作及論文辦理實質審查。但若具牙醫學位，<u>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者</u>，得不計歸類計分，以著作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總成績。</p>	<p>第五條 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依舊制)者，歸類計分需達標準(博士論文以五十分計)，其著作及論文辦理實質審查。但若具牙醫學位，<u>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</u>，得不計歸類計分，以著作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總成績。</p>	<p>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增列送審講師者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法規草案	原本學院辦法	說明
行發生疑義時，由 <u>院教評會</u> 統一解釋。	行發生疑義時，由 <u>本院教評會</u> 統一解釋。	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報經校教評會 <u>備查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報經校教評會 <u>核備</u> 。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111年1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審議。
- 第三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：
- 一、教學：由系所審核之現職內教學時數、教學效果、教學評鑑結果、論文指導及教材之編著等資料綜合判斷。
  - 二、服務與輔導：範圍包括研究服務(爭取合約、補助、組織學術會議等)，行政服務(系所院校內外工作)及輔導(導師、社團指導及學生交流等)，以現職內綜合資料判斷。
  - 三、研究：學術以現職內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)發表情形，如篇數、性質、水準(SCI、SSCI、EI或各學門期刊排名)、作者排名及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加以判斷，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。主要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須刊登於SCI、SSCI或EI期刊。
  - 四、審查辦理事項如下：
    - (一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合併計算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七十。
    - (二)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審查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八十分以上，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    - (三)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。
    - (四)著作審查委員人數為五人，須為校外學者專家，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，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    - (五)本學院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不得投棄權票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、教師自評表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，得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- 第五條 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依舊制)者，歸類計分需達標準(博士論文以五十分計)，其著作及論文辦理實質審查。但若具牙醫學位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者，得不計歸類計分，以著作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總成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，由院教評會統一解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報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